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提级管辖。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经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内无锡中院大法庭。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议题

会议议题暂未确定，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会议登记事项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中南重工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吴律师、杨律师；通讯地址：江阴市长山镇任桥村中南路 3 号（1 号门）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联系电话：15852774108、18262625252】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中南重工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重工已向无锡中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该等申请获得无锡中院批准，中南重工重整期间将采取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若该等申请未能获得无锡中院批准，中南重工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